

鄆环审[2021]06 号

关于鄆城县聚鑫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橡胶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鄆城县聚鑫橡胶科技有限公司：

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鄆城县聚鑫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橡胶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周口市鄆城县秋渠乡秋渠工业园区 1 号，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，总建筑面积 10550 平方米。生产工艺：废旧轮胎为原材料，经切圈、切条、切块、破碎、筛分包装、成品等工序。主要设备：密闭式破胶机、筛分机、传送机、磁选机、自动上料箱、切条机、切块机、切圈机、全自动细粉机等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.6 万元。该项目为鼓励类新建项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、“六个到位”、“两个禁止”；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，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在营运期应注意以下问题：

1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按照环评要求，在破碎机、输送廊道及筛分机的上方安装顶吸式集气罩，将破碎机、筛分及转接部位产生的粉尘全部密闭，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2006）厂界浓度限制要求。经计算，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50m，南厂界外 0m，西厂界外 0m，北厂界外 10m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。项目建设实施后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新建学校、医院、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。

2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运营期冷却循环水定期补水，无需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周边农户定期拉走用作农家肥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采取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，敏感点尚庄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 2 类标准。

4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固废生活垃圾由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。废口圈、钢粉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。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经管道送入包装机，作为胶粉成品直接外卖。破碎机，筛分机等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，暂存于危废储存间（10m²）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

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5、按照报告表要求,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,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,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,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,加强日常管理,防止发生风险事故。

四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:化学需氧量 0t/a,氨氮 0t/a,二氧化硫 0t/a、氮氧化物 0t/a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,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保验收,经环保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;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周口市环境局郸城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。

公 章

2021 年 4 月 14 日